

2026 年榆阳区学校教育教学常规管理督导 考核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沙北路 5 号教育中心南 4 楼

联系方式：

供应商（乙方）：榆林市鑫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0939764239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 9 号亮馨大厦 A 座 1901 室

联系方式：1896699123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明珠支行

银行账户：2609 0301 0400 063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榆阳区学校教育教学常规管理督导考核项目（项目编号：WDZB2026-1254）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具备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和履约能力，能够按照本合同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如因乙方资质存在问题或者乙方不具备能力和条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赔偿或者补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二、合同期限

1. 总服务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含整改验收阶段）。
2. 现场督导执行时间：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3. 各学段现场工作天数：高中组 6 天，城区初中一组 6 天，城区初中二组 5 天。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核心服务内容

1. 专家团队组建与管理

-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组建专家团队：高中组配置正高专家 2 人、副高专家 12 人；城区初中一组配置正高专家 2 人、副高专家 4 人；城区初中二组配置正高专家 2 人、副高专家 4 人。所有专家覆盖德育、教学、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安全管理等核心领域。
- 严格执行专家资质要求：正高级专家具有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且 10 年以上对应学段教育教学/教研经验、近 3 年省级以上督导考核经历；副高级专家具有中小学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 8 年以上对应学段教育教学/教研经验、近 3 年市级以上督导考核经历。
- 负责专家资质审核、岗前系统培训（含《榆阳区 2026 年中小学教育教学常规管理督导考核方案》专项培训及闭卷考核）、日常管理及 24 小时应急替换（建立不少于 5 人的备用专家库）。
- 承担专家全部劳务报酬、交通、住宿、伙食等费用，严格执行榆阳区财政部门相关标准。

2. 督导考核组织实施

- 编制详细的督导考核实施方案，严格对标《榆阳区 2026 年中小学教育教学常规管理督导考核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 采用"听课评课+查阅资料+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查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考核，严格执行量化标准：每位专家在每所学校听课不少于 2 节，覆盖所有年级、主要学科及不同教龄教师；查阅近 1 学年教学计划、教案、作业批改、教研活动记录、安全台账等核心资料；每所学校访谈校领导不少于 2 人、教师不少于 10 人、学生不少于 20 人；教师问卷回收率不低于 80%，学生问卷回收率不低于 70%，家长问卷回收率不低于 50%。
- 建立双盲评审+交叉复核质量控制机制，实行每日复盘制度，考核过程全程留痕，所有记录由专家本人签字确认。

3. 后勤保障服务

- 按国家及榆阳区政府采购差旅标准为专家提供住宿、伙食、交通保障。
- 为所有参与考核的专家、工作人员购买不低于 50 万元/人的意外伤害保险。

◦ 全额承担榆阳区本区抽调的 56 名工作人员（高中组 16 人、初中组 40 人）考核期间的伙食费、市内交通费及意外伤害保险费。

4. 资料制作与成果交付

◦ 为每所参评学校制作统一规范的考核资料袋，指标体系严格对应《榆阳区 2026 年中小学教育教学常规管理督导考核方案》。

◦ 现场考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

- （1）高中组、初中组督导考核分项报告（纸质版一式 3 份+可编辑电子版）；
- （2）榆阳区 2025-2026 学年城区高中、初中教育教学常规管理综合督导考核总报告（纸质版一式 5 份+可编辑电子版）；
- （3）按"一校一档"整理的完整考核原始资料（电子资料刻录成光盘）；
- （4）督导考核工作小结及后续工作建议。

（二）质量标准

1. 专家配置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最低要求，所有专家资质审核通过，按时到岗开展工作，且全部通过《榆阳区 2026 年中小学教育教学常规管理督导考核方案》专项培训考核。

2. 考核流程规范，严格执行经批准的实施方案及《榆阳区 2026 年中小学教育教学常规管理督导考核方案》，无因考核流程不规范、专家不公、评分偏差过大导致的有效投诉；考核结果复核通过率 100%。

3. 后勤保障到位，住宿、伙食、交通符合政府采购标准，无专家和工作人员投诉。

4. 成果资料齐全、准确、规范，符合《榆阳区教育督导档案管理规范》，原始资料签字完整率 100%，数据准确率 100%；考核报告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逐条对应本地考核方案要求。

5. 所有项目节点（方案提交、现场考核、报告交付、整改验收）均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逾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元整（¥394000.00 元）。

2. 上述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劳务报酬、食宿费、交通费、方案设计费、工具开发费、实地督导费、数据统计分析费、报告编制费、整改跟踪服务费、保险费、税费、管理费、本区抽调人员保障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157600.00 元）。
2. 尾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236400.00 元）。
3. 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支付申请。

五、验收方法和标准

（一）验收标准

1. 专家配置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最低要求，所有专家资质审核通过，按时到岗开展工作，且全部通过《榆阳区 2026 年中小学教育教学常规管理督导考核方案》专项培训考核。
2. 考核流程规范，严格执行经批准的实施方案及《榆阳区 2026 年中小学教育教学常规管理督导考核方案》，无因考核流程不规范、专家不公、评分偏差过大导致的有效投诉；考核结果复核通过率 100%。
3. 后勤保障到位，住宿、伙食、交通符合政府采购标准，无专家和工作人员投诉。
4. 成果资料齐全、准确、规范，符合《榆阳区教育督导档案管理规范》，原始资料签字完整率 100%，数据准确率 100%；考核报告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逐条对应本地考核方案要求。
5. 所有项目节点（方案提交、现场考核、报告交付、整改验收）均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逾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二）验收流程

1. 初步验收：现场考核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专家到岗情况、考核流程执行情况、原始资料完整性进行初步验收。
2. 成果验收：乙方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报告质量、数据准确性、资料规范性及本地考核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成果验收。
3. 最终验收：整改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整个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书。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因知识产权纠纷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或向第三方泄露任何项目成果资料。

3. 乙方如在项目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且承诺向甲方提供永久使用权及相关技术文档。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严格执行专家回避制度，确保考核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6. 负责服务过程中所有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得影响甲方声誉。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并经验收合格，或者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服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况，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金额 20% 以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和金额由甲方单方确定，乙方对此完全理解、自愿接受且不持异议。

4.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与参评学校串通作弊、泄露考核机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专门的保密条款及保密责任

1. 乙方应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办学资料、教师和学生个人信息、考核原始数据、评分结果、排名情况、未公开的考核报告及甲方内部工作信息。

2.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及外聘专家均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 年。

3. 乙方不得将任何项目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发生泄密事件，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4.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所有纸质和电子资料完整移交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副本。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乙方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榆林市榆阳区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乙方（公章）：榆林市鑫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966991236

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